

[首页](#) > [首页](#) > [信息中心](#) > [通知·通报·教学工作【学生】](#) > 正文

辽宁师范大学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通知（辽师大教发[2025]8号）

发布时间：2025-02-20 发布者： 教学运行与考试管理科 点击次数:287 次

各学院、相关学生：

现将2024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1. 本次转专业面向2024级学生，按照《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（辽师大校发（2018）60号）（附件1）执行，转专业详细时间安排见《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》（附件2）。
 2. 各学院应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，工作小组成员由5-7人组成，具体负责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协调、推荐选拔及学分兑换等工作。
 3. 各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教学条件、师资力量、学生人数、毕业生就业情况与专业特点，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。细则应明确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组织机构、转出条件及程序、各专业转入条件、接收人数和选拔程序（包括什么情况下需组织考核、考核的科目及范围等）、转入后原专业已获得学分认定方法、复议程序及咨询联系方式等。
 4. 各学院须在2月27日下班前将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、实施细则及各专业接收转入人数等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wk@lnnu.edu.cn，纸质版签字、盖章后报送至教务处教学运行与考试管理科，经审核备案后，在学院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 5. 学生申请转专业，须于3月6日8:00—3月12日16:00间登录教务管理服务平台并提交申请，每名学生同时只可申请转入一个专业。在3月12日16:00系统关闭前，学生可撤回已提交的申请，撤回后可提交新的申请。
 6.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，做好2024级学生转专业的组织工作，组织学生学习相关文件，明确转专业的条件、程序和时间，对有转入意向的学生做好答疑工作。考核过程要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规范程序，集体决策，面试过程要全过程视频录制，考核相关过程材料在学院存档备查。
 7. 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审核毕业资格。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成绩将如实记载。接收学院对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进行认定，无法认定的课程应予以补修。
 8. 学生对各学院转专业的具体安排如有疑问，可直接联系相关学院。
 9. 教务处联系方式
- 联系人：王老师 电话：82159070 电子邮箱：jwk@lnnu.edu.cn

附件下载

附件：辽宁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辽师大校发【2018】60号）.pdf

附件：转专业工作时间安排.docx

[通知·通报【教师】](#)
[更多>>](#)

- [关于2025-2026学年第二学期教材征订...](#)
- [关于做好文化思想专题教学讲义优质...](#)
- [关于做好2025年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...](#)
- [关于2025年规划教材建设项目中期检...](#)
- [关于开展2025年辽宁师范大学自编（...](#)
- [关于做好2025年度本科教学类成果统...](#)
- [关于开展2025年规划教材建设项目中...](#)
- [关于做好2025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...](#)
- [关于组织申报辽宁省教育学会“十五...](#)
- [关于2025年度教师教育中心专项课题...](#)

[通知·通报【学生】](#)
[更多>>](#)

- [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工作...](#)
- [关于公布2025年实验室开放项目和教...](#)
- [关于2024年度实验室开放项目和教师...](#)
- [关于2025年办理学生乘车证的通知（...](#)
- [2025年7月日本语能力测试成绩单（认...](#)
- [关于开展2025年实验室开放项目和教...](#)
- [关于开展2025—2026学年第一学期学...](#)
- [辽宁师范大学考点韩国语能力考试考...](#)
- [关于2026届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...](#)
- [关于开展辽宁师范大学2025年度本科...](#)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方式](#)

推荐使用ie 6.0以上浏览器及1024*768以上分辨率浏览

Powered by 辽宁师范大学教务处 © 2014 